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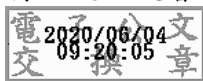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家宏
電話：(02)2312-4648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cc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042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 (1090042467-1.pdf、1090042467禽畜糞堆肥場
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定.pdf)

主旨：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6
點附件5、第9點附件6、第10點附件7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09年6月4日以農牧字第109004246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
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
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本會農糧署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09/06/04



1090195946

2 附件隨送